

任昉及其駢文研究

何祥榮

(香港樹仁學院中文系)

任昉的駢文在齊梁以及明清二代，均有頗佳的評價，卻頗為文學研究者所忽略。通過全面探索任昉的文章，更能加深瞭解任昉駢文的藝術特點，以及其駢文所以受前人推崇的原因。

任昉早在少兒時代即以文名，「八歲能屬文，自制《月儀》，辭義甚美。」（《南史·任昉傳》）^[1]及至永明初年，任昉以二十來歲之年，即以文章之美深得王儉稱賞推挹，「儉每見其文，必三復殷勤，以為當時無輩，曰：『自傅季友以來，始復見於任子。若孔門是用，其入室升堂。』」（《南史·任昉傳》）王儉之外，又有王融，「自謂無對當時，見昉之文，怳然自失。」此外，王僧孺為任昉作傳，著眼於任昉為文既工且速，以為非漢魏名家可比：「少孺速而未工，長卿工而未速。孟堅辭不逮理，平子意不及文。孔璋傷於健，仲宣病於弱。」^[2]明人張溥並同此說，云：「求其儷體行文，無傷逸氣者，江文通任彥昇庶幾近之。然後知僧孺所言，非盡謬也。」^[3]（《漢魏百三家集題辭》）。齊梁文壇領袖沈約與任昉齊名、當時已有「沈詩任筆」之稱。沈約雖為「一代詞宗」，對任昉仍然「深所推挹」。^[4]在梁代，還有蕭統極度推崇任昉的文章。蕭統《文選》選錄任昉文章共十七篇，是當代文人入選之冠。此外，蕭綱的文風與任昉迥異其趣，仍于《與湘東王書》云：「任昉陸倕之筆，斯實文章之冠冕，述作之楷模。」任昉的文名更遠播北朝，與沈約成為北朝兩大文壇領袖邢邵、魏收師法的對象。由於邢魏二人好尚不同，跟隨者又多，因而形成宗任、宗沈的不同朋黨。《顏氏家訓·文章》記載：「邢才子、魏收俱有重名，時俗準的，以為宗匠。邢賞服沈約而輕任昉，魏愛慕任昉而輕沈約，每于談燕，辭色以之。鄴下紛紜，各有朋黨。祖孝徵嘗謂吾曰：任沈之是非乃邢魏之優劣也。」^[5]可見任昉對北朝的文壇亦有廣泛影響。從以上種種跡象觀之，任昉的文章必有其獨特之處，以致「當時王公表奏，莫不請焉」。（《梁書·任昉傳》）可見任昉是如何受到南北朝文人的推重。

任昉駢文最突出之處，在於把駢儷氣息帶進公牘文章之中，使原為枯燥無味的應用文，賦予更多藝術內涵。宋齊時期，用駢文寫作公牘文章的人，還有江淹、沈約等人，然以載筆見稱，得到當世認同嘉許者，只有任昉。此外，「昉尤長為筆」，這「筆」並非單純為無韻之文，更承繼並體現顏延之言、文、筆三分說的「筆」。據《文心雕龍·總術》篇：「顏延年以為筆之為體，言之文也；經典則言而非筆，傳記則筆而非言。」范文瀾注云：「直言事理，不加彩飾為言；言之有文飾者為筆。」任昉寫作大量的公牘文章，使原為質木無文的應用文得以美化，使人能從應用文章之中，感受更多文藝之美，誠然是任昉推進公牘駢文的一大功績。任昉的文章受傅亮影響，《南史·任昉傳》云：「昉尤長載筆，頗慕傅亮才思無窮。傅亮生當晉宋，「桓玄篡位，聞博學有文采，選為秘書郎」。所謂「博學」、「文采」正是任昉文章的兩大特點。傅亮及後又為宋武帝劉裕作《策加宋公九錫文》，所有「表、策、文誥，皆亮辭也」（《南史·傅亮傳》），可見其公牘文章已有一定成就，並深得時賢的推許。就傅亮的文章觀之，

句法工整，對偶綺麗，已開南朝工麗文風之端。任昉在傅亮的基礎上，把公牘駢文的藝術美加以深化：對句密度增加，並注入更多的藻采，完成公牘駢文「由質趨文」的過程，成為當時文人所認同的一個述作典範。

南朝文人對於「藻采」的應用，大抵以絢麗的色彩與優雅的意象為主。任昉也不例外，比如《齊明帝諡議》：「青丘丹陵之國，黃銀紫玉之瑞」，一聯之中，包含四種色彩，顯見作者有意借色彩的豐富以啟發讀者的審美感受。《宣德皇后令》「白羽一麾，黃鳥底定」、《撫軍桂陽王墓誌銘》：「綠圖丹記，金簡玉筐」等均是。此外，優雅的意象配合對稱的句式，最能使文章呈現工麗的藝術風格。此亦為任昉文章風格最突出之處。例如《為梁武帝斷華侈令》：「市井之家，貂狐在御，工商之子，緹繡是襲。」對聯屬對工整，用「貂狐」、「緹繡」等頗為高雅的意象，在反對華侈的同時，卻營造出工麗之感。他如「瑚璉」、「珪璧」、「金」、「玉」等，任昉也不厭其煩地加以運用。如「金章有盈筭之談，華貂深不足之嘆。」（《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》）「金雞忘曉，玉羊失馭」、「瑚璉廢泗上之客，樽俎恣林下之適。」（《求為劉瓛立館啟》）「敷奏於金華之上，進讓於玉堂之下」（《為王思遠讓侍中表》）均是。任昉又善於在應用文中營造意境，如「清猿與壺人爭旦，緹幕與素瀨交輝」（《齊竟陵文宣王行狀》），用「清猿」、「壺人」、「緹幕」、「素瀨」交織成一幅靜待黎明的絢麗美景，富艷之中帶著動感。與任昉同時的沈約，早已看出任昉的文章具有藻采富麗的藝術特質，故於《太常卿墓誌銘》云：「心為學府，辭同錦肆；含華振藻，鬱焉高致」這是沈約對任昉的文章的最後總結。清人對任昉的評論，亦有相同的看法。如譚獻於《駢體文鈔》曰：「一意之運，必綴以藻辭，駢體與古文不能不分矣。」^[6]又云：「以藻語推究事理，當時文體如此。」^[7]方伯海於《評注昭明文選》云：「若其雕琢工緻，詞句清新，殆猶古樂之有鄭衛，五色之有紅紫乎。雖非昔所珍，亦為今所寶。」^[8]南朝文人重視藻采，任昉文章誠能滿足時人的審美需要，遂使任昉的文章能夠盛極一時。這點亦能符合《文選》：「義歸乎翰藻」的審美標準^[9]，成為任昉文章得以大量入選的原因之一。

二

工麗是南朝駢文的藝術風格之一。南朝駢文普遍存在此一特徵。然而任昉不僅具備這種特質，尚有其他個人的優點，使其駢文得以受到時人以及後人的推重。

今存任昉文章見于《全梁文》的共六十四篇，約有四十多篇是代筆或應詔之作。由於是代言文字，往往只能從語言形式及修辭技巧去發現文章之美，不免失諸單調與僵化。剩餘十多篇亦不容易探知其內在情志。然而，每當作者感情有所抒發，往往予人強烈震撼之感，大有不鳴則已、一鳴驚人之勢。如《答陸倕感知己賦》：

既文過而意深，又理勝而辭縟。咨余生之荏苒，追歲暮而傷情。

文章一直平白說理，至此卻突然顯得深沉抑鬱，顯然是一時感觸，突然有感而發，故調子忽然轉為沉鬱。《與沈約書》亦有同樣表現。文章一直淡然道事，至結尾卻發出深沉感慨：

將乖之際，不忍告別。無益離悲，只增今悵。永念平生，忽焉疇曩。追尋笑緒，皆成悲端。

《弔樂永世書》亦然：

以理滯滯，鄙識未曉。以事尋悲，哀楚交至。宿草易滋，傷恨不減；松楸可拱，悲緒無窮。

《王文憲集序》通篇以記述王文憲生平事蹟為主，至文章的結尾，才傾吐出與王文憲的交情，感戴其知遇之恩，調子忽然轉為低沉：

一言之譽，東陵侔於西施；一眄之榮，鄭璞逾于周寶。士感知己，懷此何極。

綜觀任昉的文章，其所抒之情，可謂歡愉之辭少而愁苦之辭多，兼且內容離不開人世間的悲歡

離合。時而有感於生命的短瞬，時而有感於摯友的辭世，使作者於平靜的思緒之中，突起波瀾，忽成悲緒，每每把潛藏於內心的悲鬱，突然之間傾吐無遺。兼之，所用駢語既精且煉，具有深厚的凝聚力和感染力，把無限的誠摯，濃縮於三數駢語之中，使人甚能體會其一觸即發的人生悲感。任昉崇尚真摯，不尚矯飾，故《弔樂永世書》云：「永世孝友之至，發自天真，皎潔之操，曾非矯飾。」觀乎任昉的抒情語句，亦頗能感受其內心的誠摯。

任昉對於人生的感慨，本為宋齊時人經常流露的情緒，是宋齊時代憂患意識的深刻體現，與宋齊二代的政治、社會氛圍關係密切。江淹《恨》、《別》二賦已作出精到的概括。此外，任昉個人的性格特徵，也是此等藝術表現的成因。任昉異常注重情義，「好交結，獎進士友，不附之者亦不稱述，得其延譽者多見升擢，故衣冠貴游莫不多與交好。」（《南史·任昉傳》）即使素不相識的人，亦存慷慨濟助之心。如《南史·任昉傳》又記載：「歲荒文散，以私奉米豆為粥，活三千餘人」、「孕者供其資費，濟者千室」、「在郡所得公田奉秩八百餘石，昉五分督一，餘者悉原，兒妾食麥而已」，其重情義的精神可見一斑。任昉傾心交友，並不介懷個人的榮利富貴，對於知己摯友的去世更是痛惜。因而任昉追悼亡友，情感的抒發也就特別濃摯。此外，任昉傷時嘆逝之悲，原為尋常的感情抒發。任昉並不如江淹、沈約，對人生問題有深刻的思考，並有深厚的宗教情操。今存任昉文章之中，並無涉及佛、道思想的討論。對於生前與死後等問題，似乎也不願作太多的思考，只是把由人生問題引發的無奈，傾注於文辭之中，較之江淹、沈約等人，顯得更為灑脫，此亦即《南史·任昉傳》所謂「性通脫」之意。

任昉一觸即發的感情，又見於《上蕭太傅固辭奪禮啟》。永明年間，竟陵王蕭子良為太傅，起用任昉為記室參軍。任昉因為父母相繼亡故而以守孝為理由上啟推辭。文中云：

飢寒無甘旨之資，限役廢晨昏之半。膝下之歡，已同過隙；几筵之慕，幾何可憑。

寥寥數語，卻已道盡父母喪亡之痛；又追懷孩提時代的歡愉，心中惋惜不已。撫今追昔，不免生悲。此等一觸即發的情感，流露於文字之中，言簡情深。於此一再看見任昉言情的文字雖少，卻語語誠懇，感人實深。正如方伯海於《評註文選》曰：「陳義極正，語語從肺肝中流出，鍊意選詞，亦復錚錚作響。」^[10]任昉至孝之情，亦導源於性格上純孝的特徵。《南史·任昉傳》載：「以父喪去官，泣血三年，杖而後起。」「遭繼母憂，昉先以毀瘠，每一慟絕，良久乃蘇，因廬於墓側，以終喪禮。哭泣之地，草不為生。昉素強壯，腰帶甚充，服闋後不復可識。」^[11]正好作為《上蕭太傅固辭奪禮啟》的佐證。

三

任昉駢文亦具有敢怒敢言的特點。任昉曾寫作四篇奏彈文章，均可見出其勇於直言，指陳錯謬而不懼觸忤權貴。《文選》選錄「彈事」一類文章三篇，任昉即佔二篇、沈約一篇，可見任昉的彈文具有一定的成就，因而引起梁人的注意。事實上，彈文是難度較高的公牘文。作者首先必須具有剛直正義的心志，不畏強權。如劉勰於《文心雕龍·奏啟》指出寫作彈文之人必須：

總法家之式，秉儒家之文，不畏強禦，氣流墨中。無縱詭隨，聲動簡外，乃稱絕席之雄，直方之舉矣。^[12]

此外，作家亦須避免相互攻訐，吹毛求疵。

是以世人為文，競於詆訶，吹毛取瑕，次骨為戾，復以善罵，多失折衷。^[13]

但另一方面，文辭必須深刻凌厲，方能達到彈奏的效果：「故位在驚擊，砥礪其氣，必使筆端振風，簡上凝霜」，「函人欲全，矢人欲傷，術在糾惡，勢必深峭。詩刺讒人，投畀豺虎；禮疾無禮，方之鸚猩」，「詩禮儒墨，既其如茲，奏劾嚴文，孰云能免」。^[14]任昉的彈文，較能掌握事實，實事求是而不失剛直嚴峭。據《梁書·曹景宗傳》：天監二年，北魏人寇司州，「圍刺史蔡道恭。時魏攻日苦，城中負板而

汲，景望門不出，但耀軍遊獵而已。」結果，蔡道恭卒于被圍期間，司州失陷。司州之陷，顯然由於曹景宗率荊、郢二州援軍至三關而屯兵不進，使蔡道恭失卻支援之故。任昉掌握事實，直斥其非：

若使郢部救兵，微接聲援，則單于之首，久懸北闕。豈直受降可築，涉安啟土而已哉！實由郢州刺史臣景宗受命致討，不時言邁。

此外，曹景宗的另一個錯誤是不能死守三關，使三關失守。任昉亦毫不諱言，直指其非：

猶應固守三關，更謀進取，而退師延頸，自貽虧衄。疆場侵駭，職是之由。不有嚴刑，誅賞安置，景宗即主。

作者指出曹景宗的罪狀之後，繼續步步進逼，而且用語辛辣，不留情面，「擢自行間，遭茲多幸，指蹤非議，獲獸何勤」，「惟此人斯，有覲面目」。

作者又通過蔡道恭與曹景宗二人的對照，突出曹景宗的苟且貪生，以加強彈奏的力量。寫蔡道恭：「率厲義勇，奮不顧命，全城守死，自冬徂秋，猶有轉戰無窮，亟摧丑虜。」寫曹景宗：「且道恭云逝，城守累旬，景宗之存，一朝棄用，生曹死蔡，優劣若是。」二人處世態度因而瑜瑕互見，充分做到劉勰所謂「矢人欲傷，術在糾惡，勢必深峭」的理想境界。故譚獻在《駢體文鈔》評曰：「可謂筆挾風霜，駿邁曲折，氣舉其辭。」孫月峰《評注文選》則云：「兩路夾擊無隙，用意深婉，非妙筆故不能闡發若此。」

任昉剛直敢諫又見於《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》。齊武帝蕭曠遺詔：「內外眾事無大小，息與鸞參懷。」由是，蕭鸞掌握朝政，權傾一時。延興元年，海陵王即位，封蕭鸞為宣城郡公，蕭鸞假意退讓，因而任命任昉起草一篇讓表。其時蕭鸞已廢黜鬱林王蕭昭業，並已當上驃騎大將軍、錄尚書事、揚州刺史等官職，基本上已控制軍政大權，即皇帝位，只待時機而已。其以任昉起草讓表，本有虛飾以示謙讓之意，然而，任昉卻不從這個角度著筆，反倒於文中暗暗指斥蕭鸞罪狀，並提醒其日後的政治舉動。于是，原為代蕭鸞而立言，反而成了針砭蕭鸞之語。^[15]文中首先提到先帝的恩德，意在告誡蕭鸞不可忘恩負義，使社稷傾覆：「太祖高皇帝篤猶子之愛，降家人之慈；世祖武皇帝情等布衣，寄深同氣。」蕭鸞更不能有負武帝臨終所託：「實不忍自固于綴衣之辰，拒違于玉几之側，遂荷顧託，導揚末命。」任昉又暗中指出如今王室呈現腐化的跡象，蕭鸞實罪咎難辭：

雖嗣君棄常，獲罪宣德，王室不造，職臣之由。何者？親則東牟，任惟博陸。徒懷子孟社稷之對，何救昌邑爭臣之譏？四海之議，於何逃責？且陵土未干，訓誓在耳，家國之事，一至于斯，非臣之尤，誰任其咎？

於此作者已把矛頭直指蕭鸞自己，真可謂昭然若揭。考齊武帝，「亦有齊之良主也」（《南史·齊本紀》）。自廢帝鬱林王蕭昭業嗣位，政治漸次荒淫腐化，任昉以為這種轉變，蕭鸞應負上大部分責任。其次，海陵王繼位後，蕭鸞經過精心部署，基本上已經控制大局，伺機篡位自立。任昉洞悉其意，於文中暗示，蕭鸞必須以國家利益為篡位的大前提，不能因私利而置國家安危於不顧，否則無以面對先帝的亡靈：

將何從肅拜高寢，虔奉武園？悼心失圖，泣血待旦，寧容復徽榮于國恥，宴安于國危！

史稱齊明帝「性猜忌，亟行誅戮」（《南史·齊本紀》）。任昉仍能直指其非，可見其直言敢諫的氣概。結果，「帝惡斥其辭，甚愠，昉亦由是終建武中，位不過列校」（《梁書·任昉傳》）。此外，任昉用筆委婉深微，暗含諫諍，娓娓道來，理直氣壯，亦為本文高妙之處。故譚獻在《駢體文鈔》評曰：「刻摯奮發，氣盛言宜。」邵子湘於《評注昭明文選》亦云：「詞甚悲切。」

四

任昉在齊梁之交，寫作了一系列與禪代有關的文章，亦頗有藝術成就。這些雖然是代筆之言，但結合當時的政治情勢而言，卻沒有虛飾其言，背離事實。反之，頗能反映齊末極之荒唐腐敗的政治勢態，而新時代的誕生，固是眾望所歸。據《南史·齊本紀》蕭齊自廢帝鬱林王蕭昭業始失帝道，及後齊明帝蕭鸞亦步其後塵。至東昏侯寶卷，更加變本加厲，荒唐無已。例如：「在宮嘗夜捕鼠達旦，以為笑樂」，「打鼓蹋圍，鼓聲所聞，便應奔走，臨時驅迫，衣不暇披，乃至徒跣走出，犯禁者應手格殺」，「每三更中，鼓聲四出，幡戟橫路，百姓喧走，士庶莫辯…老小震驚，啼號塞道」，「工商莫不廢業，樵蘇由之路斷」，「至於乳婦婚姻之家，稱產寄室，或與病棄屍，不得殯葬」^[16]。凡此均為蕭齊末年的荒唐寫照。因此，任昉文中所謂：「正宗社之橫流，反生人之塗炭。扶傾頹構之大，拯溺逝川之中」（《禪位詔》），「嗣君昏暴，書契弗睹。朝權國柄，委之群孽。勦戮忠賢，誅殘台輔，含冤抱痛，噍類靡餘」（《策梁公九錫文》），「拯危京邑，清我帝畿。撲既燎於原火，免將誅於比屋」（《進梁公爵為王詔》），皆非虛言妄語，並能結合當時的政治實情而如實反映之。《策梁公九錫文》更指出齊末外患：「永明季年，邊隙大放，荊河連率，招引戎荒，江淮擾逼，勢同履虎」，「建武闡業，厥猷雖遠，戎狄內侵，憑陵關塞，司部危逼，淪陷指期」，道出當時內憂外患的險峻局勢，從而對照出蕭衍平靖危亂的巨大功績，為刻劃蕭衍的武功作好準備。

任昉的禪代文章頗具氣勢，尤善刻劃蕭衍武功，氣勢凌人，一掃浮靡之習。如《進梁公爵為王詔》：「公沿漢浮江，電激風掃，舟徒水覆，地險雲傾，藉茲義勇。」《策梁公九錫文》：「公治兵外討，卷甲長驚，接距交綏，電激風掃，摧堅覆銳，咽水塗原」，「氣冠版泉，勢論洹水，追奔逐北，奄有通津」，「風激電駭，莫不震疊，城復于隍，於是乎在」，「驅率貔貅，抑揚霆電，義等南巢，功齊牧野」。《禪位梁王策》：「彝倫攸序，則端冕而協邕熙；時推孔棘，則推鋒而拯塗炭」，「文教與鵬翼齊舉，武功與日車並運…豈徒桴鼓播地，卿雲叢天而已哉！」《禪位梁王璽書》：「崇高則天，博厚儀地。鎔鑄六合，陶甄万有。鋒駟交地，振靈武以遐略，雲雷方扇，鞠義旅以勤王。揚旂旆於遠路，戮姦宄於魏闕…弘濟艱推、緝熙王道。」凡此均予人精神特為振奮之感，且多以對句形式表述之，音韻亦鏗鏘有致，可見作者能充分利用駢文的語言形式，配合行文的需要，以加強氣勢凌銳的藝術效果，可謂在對稱美與音聲美之外，復具崇高之美。

作者對於梁武帝摧陷廓清之功，顯然是由衷推崇，以致作者極力刻劃蕭衍的武功凌厲，一再嘉許其大濟蒼生之德。此亦導源於作者悲天憫人、濟世為懷的性格特徵。據《南史·任昉傳》可知，任昉樂於助人，甚至不惜犧牲一己私利。如梁初武帝踐祚，任昉出為義興太守：「歲荒民散，以私奉米豆為粥，活三千餘人」，「孕者供其資費，濟者千室。在郡所得公田奉秩八百餘石，昉五分督一，餘者悉原，兒妾食麥而已」，「時或譏其多乞貸，亦隨復散親之故」。

五

用典是任昉駢文的一大特長，並曾企圖將這特點移植到詩歌之中。鍾嶸《詩品》指出任昉：「晚節愛好既篤，文亦適變。昉既博物，動輒用事，所以詩不得奇。」^[17]可見任昉由於博學廣識，特別喜愛於詩文中用典。蔣士銓亦云：「任筆苦少逸氣，由其專以隸事見長。」^[18]（《評選四六法海》）綜觀任昉駢文的用典大多為正用，反用與活用較少，並未如梁代後期那樣靈巧。從其用典的事例看來，卻仍有不少可觀之處。尤以任昉所寫的文章多為說理文，因而有必要借助典事以增強文章的說服力。

對比式用典是南朝駢文較常見的技法。事實上，對比式用典的優點在於深化藝術形象，使之更鮮明突出。任昉駢文尤喜用之，並有幾種不同的表現方式，而均能達至借典事以助文意表達的目的。第一種是使用「曾何足尚」作為對比詞語，例如，《王文憲集序》：「汝郁之幼挺淳至，黃琬之早標聰察，曾何足尚？」汝郁自幼以孝聞名、黃琬則以幼具才智聞名。事見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《東觀漢記》及《後漢書》。任昉用「曾何足尚」四字，使二子與王文憲相比之下，顯得望塵莫及，從而突出作者原意著力刻劃王文憲的孝友與聰慧的個人優點。第二種是運用比較型的句式進行對比，以加強說理能力。如《為蕭揚州荐士表》：「豈徒苟令可想，李公不忘而已哉！」事見臧榮緒《晉書》及范曄《後漢書》（《文選》李善注引）。晉代賢臣苟令、影響志士深遠的李固，如今在任昉的筆下，均不如任昉所要描述的王文憲。反之，王文憲兼有二人的長處，顯得更勝一籌。此文旨在引荐王氏，適當借助典事，顯然能增加其荐引的功效。第三種是使用「方斯蔑如」作為對比詞語，以進行古典與今事的對比。如《齊竟陵文宣王行狀》：「昔沛獻訪對於雲台，東平齊聲于揚史，淮南取貴于食時，陳思見稱于七步：方斯蔑如也！」文章旨在刻劃竟陵王的才華，如今善于答問的沛獻王劉輔、善為辭賦的東平王劉蒼、為文既速且美的淮南王及陳思王，四者均比不上一個竟陵王，從而見出竟陵王的才思是如何出眾。透過巧妙的運用典事，既能增強說服能力，亦可增加文章的妙趣。同時，運用對比式用典，使古代的人物任由作者搬弄，使隸事用典不至流於平板堆砌。凡此皆為任昉用典的成功之處。

任昉駢文的用典，還有其他的妙處。例如，任昉用典有著用字淺易、含意深刻的特點。如《王文憲集序》：「公不謀聲訓，而楚夏移情，故能使解劍拜仇，歸田息訟。」其中「解劍拜仇，歸田息訟」旨在說明王文憲能以賢德折服人心，使人和睦。字面意義淺顯，一看即使人明瞭，實則已暗藏兩個典故。「解劍拜仇」用東漢許荊故事。許荊與其兄的仇人相遇，遂解劍長跪而去，事見《文選》李善注。「歸田息訟」用西漢韓延壽的故事。韓延壽以盛德感化訟田昆弟，使之深自懊悔，皆自髡肉袒謝，願以田相移，終死不敢復爭。事見《漢書》。此外，任昉不獨注意用字的淺易，亦能注意文字的修飾，而不失用典的效用。如《為蕭揚州荐士表》：「集螢映雪，編蒲緝柳」，用字平易，意象精美，有悅人眼目之感，而其中實已包含四個典故。「集螢」用車胤束囊螢數十以照明苦讀一事。（見《文選》李善注引檀道鸞《晉陽春秋》）「映雪」用孫康家貧常映雪讀書，清介不雜一事。（見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《孫氏世錄》）「編蒲」用路溫舒以蒲為牒，編織以寫書一事。（見李善注引《漢書》）「緝柳」用孫敬編楊柳簡以為經一事。（見李善注引《楚國先賢傳》）作者僅用八字，卻使人聯想到四個古代勤修苦學的故事，可謂言簡意深，含蓄蘊藉而結句明淨清新，藝術效果豐富深厚。

任昉用典又有深微細緻的特點。如《為褚諮議蔡讓兄襲封表》所引典事能與繁複的主題完全符合。據《南齊書·褚淵傳》南康部公褚淵死後，長子褚賁理應襲封，然於永明九年，褚賁上表稱疾，讓封與弟褚綦。及後，褚綦委託任昉，上表讓封歸還與褚賁之子褚霽。任昉面對如此繁複的情事，仍能引用兩個兄讓弟、弟讓兄的故事以資談助。據李善注引《東觀漢記》張純封武始侯，長子張根，幼子張奮。張根常被病本不宜襲爵，欲傳與幼子張奮。張奮卻上書辭讓與兄張根。此外，又有丁琳為陵陽侯，薨，長子丁鴻讓位于弟丁盛。最後丁盛辭讓與其兄。任昉引用此二事，目的在說明兄讓封侯與弟，及後弟又讓封侯與兄，自古已有先例可循，藉此勸說皇上准予褚諮議辭讓與兄子。結果，詔許之。可見此表誠然具有一定勸說功效，而所用典事，亦有助文意表達。從而一再見出任昉博聞強記，能於細微關鍵之處，引用類同故事，洵屬難能。正如駱鴻凱《文選學》云：「似此援古況今，精確不浮。為文敷典者，所不易及也。」^[19]

任昉之隸事亦能抓住人主心理而運用之。《為府僚勸進梁公賤又賤》旨在勸進蕭衍為大司馬及相國。據《梁書·武帝紀》齊中興二年正月戊戌，宣德皇后臨朝，入居內殿，拜蕭衍為大司馬，詔曰云云，蕭衍不受。及後左長史王瑩等勸進，又固讓不受。二月辛酉，百官重又勸進，于是始受相國梁公

之命。固然，蕭衍一再推讓，是南朝君主正式禪位前的慣常造作。然本文站在代筆勸說的立場，需要在勸說方面運用巧思。此亦為可資欣賞之處。文中引用周公及姜太公二事以助游說，如：「履乘石而周公不以為疑，增玉璜而太公不以為讓。」意即周武王崩，成王年少，周公且於是暫攝天子之政；姜太公呂尚佐周克殷得封于齊亦不以為讓。若周公、呂尚尚且當仁不讓，何況蕭衍更應仿效。反之，蕭衍若要立下如周公、呂尚一樣的豐功偉績，成為後人傳頌的賢君，更應跟隨古先聖賢的榜樣。透過這兩個簡單的故事，已深化了文章的題意，加強說理效果。

六

任昉的駢文有不少是代筆的說理文，因而說理的能力與技巧，也就成為任昉駢文成功與否的關鍵，亦成為任昉的駢文能否受到時人的接受與愛好的原因之一。統觀任昉的說理文，有著「進」與「退」兩大性質，而任昉也大多能進也能退，視文章的需要而應變之。屬於「進」一類的文章如《奏彈曹景宗》、《奏彈劉整》、《奏彈蕭穎達》、《奏彈范縝》、《為范始興求立太宰碑》、《為府僚勸進梁公箋、又箋》、《求為劉暉立館啟》等，均為求立、勸進一類。屬於「退」的文章如《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》、《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》、《為褚諮議讓代兄襲封表》等，均為退讓一類。

《為蕭揚州荐士表》是一篇有所求的文章。文章並非平鋪直敘地褒揚所要引薦的人——王暕及王僧孺，更能從其他方面入手進行游說。作者首先抓住人主的心理，指出得到賢臣襄助的好處，使之產生動心的心理。「臣聞求賢暫勞，垂拱永逸。方之疏壤，取類導川。」作者亦能指出失去王暕的弊端：「養素丘園，台階虛位。」三公之位將會空缺而無適當人選。反之，好處就是「序公朝，萬夫傾望」，「坐鎮雅俗，弘益已多」，能使風雅之士與流俗之輩容易受到折服。至於王僧孺亦基於其優秀的文化素養，若能任用之，將可答疑在朝，應對不休。得到他們二人，猶如獲得「東序之祕寶，瑚璉之茂器」。可見作者頗能把握人主的心理，加以適當利誘，以加增說服力量，可謂較為成功的求進之文。《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》是一篇求退之文。此文側重以理服人，行文亦不只單純地道出范雲自身的缺點，作為退讓的原因，更能從國家的利益著眼，作為請求退讓的最終依據。文中提到：「齊季凌遲，官方淆亂，鴻都不綱，西園成市。金章有盈筭之談，華貂深不足之嘆。」指出齊末國勢之所以衰落，其中一個原因是賣官鬻爵，冗員充斥，虛耗公帑。如今「草創惟始，義存改作，恭己南面，責成斯在。」萬象伊始，人君應該律己以嚴，「豈宜妄加寵私，以乏王事；附蟬之飾，空成寵章？求之公私，授受交失。」絕對不能重蹈前朝覆轍，私相授受。而今范雲無才而蒙受寵幸，是基於以往君臣的交情，無疑等於私相傳授，與齊末腐敗的光景無異，「臣之所附惟在息澤，既義異疇庸，實榮乖儒者」，故委實不宜受封。作者以國家利益作為著眼點，一再表露其博大的襟懷。同時，除了以此作為勸說的論據以外，未嘗沒有隱含諷諫之處。此文之寫作，正值梁武帝立國之初，萬象更新，實不應繼承齊末的腐敗道路，故齊季陵遲云云，語重深長，隱含作者對明主賢君的衷心期盼，一再展現作者大濟蒼生的襟懷，為此文另一值得欣賞之處。

七

任昉的駢文雖然贏得不少稱譽，卻並非全無可指摘之處。其長篇之文，多有過於冗長及意覆之病，喪失任昉駢文原有的簡鍊特點。許榘評《為文彬謝修卞忠貞墓啟》云：「彥昇文簡鍊入韻，絕無畦町可窺。」（《六朝文絜箋注》）孫月峰評此文亦云：「字字凝鍊，截截周到。」可見前人一致認為，簡明鍊淨是任昉駢文的一大優點。可惜其長篇鉅構卻恰恰相反。例如《王文憲集序》為集中篇幅較長而

漏洞較多之一文。文體原為書序，卻以行狀形式寫作，變成編年式的記述，猶如一篇以頌德為主的傳記，有著形式僵化、文字堆垛之弊，使讀者容易失去興味。正如方伯海云：「按次序整齊，詞旨繁富，而味同嚼蠟。」（《評注昭明文選》）孫月峰分析更為精到：「挨年順去，首尾總摹寫數語，猶稍似其人，中間遇某事某官，輒復標以套語，不必與人相當。但取官及事相合，頗似編就華語，一例填湊。」此文過于累贅亦由於文意多有重複。例如，前言「故能使解劍拜仇，歸田息訟」即止息紛爭之意，後又言「以難知之性，協易失之情，必使無訟，事深弘誘」，文意完全相因。又如前言「自咸洛不守，憲章中輟。賀生達禮之宗，蔡公儒林之亞，闕典未補，大備茲日。」意即王文憲有重建昔日典章制度的功績。後又言「宋末艱虞，百王澆季，禮紊舊宗，樂傾情軌。自朝章國紀，典彝備物，奏議符策，文辭表記，素意所不蓄，前古所未行，皆取實俄傾，神無滯用。」文意亦完全相同。除了意覆的弊病外，此篇也有頌美過甚之感，全文約有三十四點是讚揚王文憲的德行及功績，對於王文憲的文章卻少有作出批評，只有「表放酸切，義感人神」，較為明確評論王文憲的文章，有乖為文集作序的主旨，可謂本末倒置之病。此外，任昉用典雖然有貼切、平易之妙，卻仍有過於艱澀之處。例如《王文憲集序》：「挂服捐駒，前良取則；臥轍棄子，後予胥怨。」用「挂服」一事，即使如博學多識之李善，亦未詳其所出。

任昉駢文所具備的各種優點，大抵能迎合南北朝人的審美趣味，因而使其文章得以大受推崇，成為當時駢體文寫作的典範。綜觀任昉的駢文，具有本質與形式兼美的特徵，正好符合任昉的文學鑒賞標準。《答陸倕感知已賦》云：「既文過而意深，又理勝而辭縟。」形式美與本質美必須統一，不能偏廢。任昉本人亦向這個審美理想努力。孫月峰評曰：「皆有偉論以經之、至情以諱之，故能使人循諷不倦」，道出任昉以情、理作為文章本質美的要素。譚獻云：「以藻語推究事理」，許梈所謂：「秀采外揚」，則指出雕飾方面的特點。蔣士銓在《評選四六法海》中，則兼言二者：「質文並茂，風度嫣然。唐人為之則必濫，宋人為之則必枯。」可見清人亦已洞悉任昉駢文形式與本質兼美的特點。加之以真摯的抒情、巧妙細致的用典、委婉深微的勸諫、氣盛言宜，皆為任昉得以受到當時及後世文人所推重的原因。此外，其代筆的公牘文，嫻於辭令，典雅得體而書卷氣濃，亦使其文章能夠風行一時。尤為重要的是，任昉在文中處處流露孝悌忠信等傳統美德，具儒者之風，更使其文章具有典範的作用。

註釋：

- [1]《南史》卷五，唐李延壽撰，中華書局校點本，1992年8月第四版，頁1452。
- [2]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，清嚴可均校輯，中華書局1991年10月第五版，頁3250。
- [3]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》，卷八十五，明張溥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8月初版，頁239。
- [4]《梁書》，唐姚思廉撰，中華書局，1992年11月第四版，頁253。
- [5]《顏氏家訓》，顏之推著，清藻堂《四庫全書叢要》本，世界書局1985年5月初版，第277冊，頁275—276。
- [6]《駢體文鈔》卷十六，清李兆洛編，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3月初版，頁254。
- [7]同上，頁281。
- [8]《評注昭明文選》卷四，于光華編，上海掃葉山房，1921年5月初版，頁19。
- [9]有關《文選》的選錄標準及《文選序》作者的問題近年有不少新見，如《文選》的選錄標準並非「事出於沉思，義歸乎翰藻」，《文選序》的作者並非蕭統，本文則仍依舊說。
- [10]同註[9]。
- [11]同註[1]，頁1453。
- [12]同註[6]，頁423。
- [13]同上。

[14]同上。

[15]參考曹道衡先生《論任昉在文學史上的地位》一文，見《中古文學史論文集續篇》，天津出版社1994年7月初版，頁253。

[16]同註[1]，頁150—152。

[17]《詩品集注》，曹旭註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10月初版，頁316。

[18]《評選四六法海》，清蔣士銓編，清光緒乙亥年重刊寄螺齋藏板，卷一，頁45。

[19]《文選學》，駱鴻凱著，中華書局，1989年11月初版，頁561。